

公安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建设部等关于传发《关于严厉打击盗窃自行车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9_83_A8_E3_c80_309715.htm 公安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传发《关于严厉打击盗窃自行车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综治办，建设厅，商务厅，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综治办、建设局、商务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公安部、中央综治办、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自2007年3月至7月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治理自行车被盗问题专项行动。

为深入发动群众，迅速营造浩大宣传声势，坚决打击盗窃自行车违法犯罪活动，现将《关于严厉打击盗窃自行车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传发给你们。请各地自行印发通告(不盖章)，并于全国治理自行车被盗问题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后，在全国城镇、乡村的各公共场所和企业事业单位广泛张贴，同时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通告内容，切实把通告精神落到实处。公安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二00七年二月十六日关于严厉打击盗窃自行车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为坚决打击盗窃自行车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发布如下通告：一、依法严厉打击盗窃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等，下同）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惩治盗窃自行车的违法犯罪人员。二、依法整治非法设立的旧自行车交易市场，依法惩处非法设立的旧自行车交易市场经营业主，堵塞销赃渠道。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